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深入开展我区工业炉窑污染专项治理，推进全面达标排放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9月25日